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47號

原告 郭政賢

李佳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

被告 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林育民

邱春晞

林金祥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李錦樹律師

甯維翰律師

被告 翁如瑩

郭建業

余國豪

蔡健和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育民、邱春晞、林金祥、翁如瑩、郭建業、余國豪、蔡健和（下稱被告林育民等七人）、被告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時代飯店），應依民法第

01 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民
02 法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提起附帶民事
03 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林育民等七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政
04 賢12,885,299元、原告李佳穎12,679,03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06 、被告時代飯店與被告林育民等七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政賢
07 12,885,299元、原告李佳穎12,679,03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
08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、
09 前二項被告其中任一項被告為給付時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
10 圍內，免其給付義務。(四)、願供擔保、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
11 (本院卷一第158至159頁)。惟附帶民事訴訟僅限刑事判決
12 認定有罪之人，被告時代飯店及被告林育民等七人，並非本
13 院106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認定有罪之人，不屬刑事訴訟法
14 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是原告應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已於民國109
16 年1月14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7,016元，並
17 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回證在卷可
18 稽，而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
19 是其前開之訴部分難認合法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20 麗，併予駁回。

21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22 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2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智 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29 書 記 官 陳 熾 舒